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事務會議組織章程

05.03.16 觀賞魚專班 105 年度第 1 次籌備委員會會議通過
105.05.13 國際學院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7.06.28
觀賞魚專班 106-2 第 3 次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1 國際學院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章程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議職掌為研議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以下簡稱本專班）教學、研究、輔導、服務及其他相關事務。

第三條 本會議由本專班教師(含合聘教師) 組成之，並由專班主任擔任主席。討論本專班重要事項，監督與稽核各委員會之執行成效。

第四條 本會議分設下列委員會：

一、專班發展委員會。

二、課程委員會。

三、教師評審委員會。

各委員會之權責於各設置辦法或章程中明定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但經專班事務會議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上請求召開臨時事務會議時，專班主任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開會時應有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投票時須獲出席代表二分之一(含)同意通過。

第六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則依有關法令及學校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章程經事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